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风景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008号

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1 月 11 日 申请 东湖绿心交通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1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09 月 11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2年01月14日

